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2020-072),原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陈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目前,陈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峰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刊发2020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间接控股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了2020年年度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为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安达双擎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1689)自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2日,通过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29日起广发证券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约2021年3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因春节前后疫情影响审计人员的出行及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量大,年度审计和编制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1年4月10日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国药股份 股票代码:600511 编号:临2021-0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修昌先生主持,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5.3%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拟挂牌价为1961万元,此次进场挂牌交易,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港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洋”)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根据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香港天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香港天洋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后续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近日收到位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撤销通知》,根据该《撤销通知》,香港天洋已经依法予以解散注销。香港天洋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由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经公司慎重研究,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茹昱			
任职日期	2021-03-25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董事会对Northvolt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Northvolt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12日14:30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7,89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订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自双方执行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供应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3月17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Northvolt AB(以下简称“Northvolt”)在瓦利其赢的前提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与Northvolt在商务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广泛和深度的合作,共同开拓欧洲市场,双方建立起了动力锂电池隔膜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合作协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达成长期合作,基于双方的合作意愿,双方拟签订《The Supply Contract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Northvolt供应锂离子电池隔膜,合同金额不超过约33.4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合同签订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Northvolt AB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等

注册地址:Alstr?mgatan 20, SE-11247 , Stockholm, Sweden(Alstr?mgatan20, SE-11247,斯德哥尔摩,瑞典)

关联关系:Northvolt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Northvolt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8年、2019年公司与Northvolt未发生类似交易;2020年公司与Northvolt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71.84万元,占2020年公司同类产品订单比例为0.07%,订单主要是样品。

3、履约能力

Northvolt是一家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的锂离子电池公司,其主要融资方包括高盛,欧洲投资银行(EIB),大众汽车集团和宝马。Northvolt正在建立锂离子电池带电芯,系统和解决方案的生产,其中包括在瑞典Vasteras的研究,开发和测试的生产设施以及在瑞典Skelleftea的超级工厂。Northvolt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网存储,工业机械和便携式工具等领域。

Northvolt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方:Northvolt AB

供应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合同标的:锂离子电池隔膜

2、合同期限:合同自双方执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商业生产开始之日起六年初始期届满为止,如到期未终止则自动延续连续两年。

3、合同金额:不超过33.4亿元人民币

4、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交付材料。如果公司未能按照协议供应,应支付星源产品和替代供应之间的价差以及替代供应增加的运输成本。

5、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生产地点:公司已在瑞典成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产品从欧洲工厂向Northvolt供货。在公司的欧洲工厂建成之前,Northvolt的前期隔膜需求将从公司的常州基地供货。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与Northvolt签订《供应合同》,将进一步凸显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另外,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

2、本次签订的《供应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对本年度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公司本次签订的《供应合同》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公司与Northvolt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供应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合同产生的收入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Northvolt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Northvolt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认为:Northvolt是一家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瑞典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且与合同中的信息相符;Northvolt具有签署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能力,并且合同项下的义务合法有效且对Northvolt具有约束力。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查询Northvolt公司官网和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获取并核查《供应合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The Supply Contract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

2、瑞典维格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定材料的买卖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供应合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各方计划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签订,在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出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SSTM[2021-002]),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8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义务为设备的进口和付款,合同金额为104,880,000.00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

公司有序推进现有主业的国内外产能扩张计划,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拟投资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8套,为满足设备采购及服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设备采购相关事宜。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卖方

公司名称:Br ücknerMaschinenbauGmbH&Co.KG(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K önigsbergerStr.5-783313SiegsdorfGermany (德国西格斯多夫科林斯贝格街5-7号83313)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r.HelmutHUBER(胡博先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拉伸薄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EUR 149,464,016.00,净资产EUR 10,099,884.00,2019年营业收入EUR 388,906,354.00。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8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2019年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39.98万欧元,订单主要是熔体泵、模头等;2020年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4.51万欧元,订单主要是电机、PSG模块及传感器等。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薄膜拉伸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双向逐步拉伸生产设备、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线等,其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产销量居全球领先地位。结合对方当事人信用状况以及与对方当事人的历次合作,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符合公司的要求。

2、进口代理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注册资本:41,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2日

主要股东: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沥青、燃料油及润滑油的批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和销售。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商务商品信息咨询,仓储,实物租赁,境内劳务派遣,医疗器械的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297,127,125.08元,净资产1,920,159,036.38元,2019年营业收入62,477,675,212.29元,净利润667,895,213.59元。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负责本次交易设备的进口和付款,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104,88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 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2020)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P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

(1)《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30天内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四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按每次装运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2)《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2]):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30天内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叁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按每次装运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按约定分阶段完成交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进口代理只有和买方一起或卖方一起方可提交仲裁。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购买的设备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品质稳定,从而更好地满足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上述采购合同金额为10,48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80,871.92万元(按2021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7109元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99,741,666.13元人民币)的134.84%。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以欧元结算,合同价格认定为从德国发往的到货港口为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2020)及从中国发运的货物为在中国买方现场CIP交货(按照INCOTERMS2020),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本次公司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2、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卖方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董事会对合同签订的分析说明

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了法律顾问恒领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

恒领律师事务所认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为依据德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均属实;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具备签署《供货合同》的合法资格;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对本次交易进行了真实协商,《供货合同》条款真实、合法。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供货合同》所载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等内容相符,其基本情况为真实;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已具备签署和履行《供货合同》的主体资格及业务资质。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和其他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公司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获取并核查《供货合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本次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SSTM[2021-002]);

2、恒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各项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23,236.8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976,763.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5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超级涂覆工厂	30,000.00
2	年产2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